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水晶光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3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水晶光电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526.9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2,145.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098.7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0,046.2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汇入水晶光电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09.13 万元后，水晶光电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737.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76 号）。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水晶光电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890.64 万元（包括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890.6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系 2015 年的滚动使用），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82.5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4,496.50 万元（包括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4,496.5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89.0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7,729.6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水晶光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水晶光电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保本理财产品账户和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130928	2,718.7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	400069287001	2.78	活期
	400069287001	3,090.00	保本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94906916	1,801.61	活期
	694906916	25,000.00	保本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4903030910911	41.28	活期
	574903030910911	12,000.00	保本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	19955101040018666	5.23	活期
	19955151500000147	3,070.00	定期存款
合计		47,729.67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73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90.64[注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96.50[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 目										
1.滤光片组立 件扩产项目	否	38,575.00	38,575.00	24,274.71	29,200.29	75.70	逐步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7,551.12	是[注 2]	否
2.蓝宝石长晶 及深加工项 目	否	58,570.00	58,570.00	1,615.93	12,704.09	21.69	逐步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523.11	否	否
3.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25,000.00	22,592.12		22,592.12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 目		122,145.00	119,737.12	25,890.64	64,496.50	53.87		8,074.23		

小计									
合计	—	122,145.00	119,737.12	25,890.64	64,496.50			8,074.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蓝宝石长晶及深加工项目未达到进度和预计收益，主要系公司工程施工进度未达到预期，以及行业技术发展要求公司进一步做好技术储备，公司推迟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4,743.7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6 年 9 月 7 日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理财产品的方式在相关银行账户中专户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 2]：滤光片组立件扩产项目按实际投资占募集后承诺投资的比例计算的实际产生效益达到预期效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水晶光电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429 号。报告认为，水晶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水晶光电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安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水晶光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水晶光电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情形；水晶光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安信证券对水晶光电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斐

张喜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